

南京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会文件

南经董字〔2017〕10号

南京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其控股企业 公务用车使用管理暂行规定

为规范和加强南京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的公务用车使用和管理，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4〕40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合理确定并严格规范中央企业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4〕51号）、2017年12月5日起施行的《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及《南京大学公务用车临时管理规定》（南字发〔2017〕15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企业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所称“资产公司控股企业”（以下简称“控股企业”），按《南京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所投资企业管理办法》（南经董字〔2017〕1号）第三条规定认定。资产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下统称“企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公务用车”，是指企业根据生产经营特点和机要通信、应急、特种专业技术服务（生产）、商务接待、执纪等实际需要保留（租赁）适当的经营和业务保障等机动车辆用车。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公务用车使用和管理”，是指企业公务用车的配备、运行管理和处置。公务用车的配备是指车辆的购置(租赁)、更新；运行管理是指车辆的保养、维修以及日常使用管理；处置是指车辆的报废、定价出售等。

第四条 本规定适用于资产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的公务用车使用和管理。

第五条 企业公务用车配置标准如下：新购置的轿车型经营和业务保障用车配置标准原则上要控制在购车价格 18 万元（不含车辆购置税，下同）以内、排气量 1.8 升（含）以下。商务车型经营和业务保障用车要控制在购车价格 38 万元以内、排气量 3.0 升（含）以下。

企业必须严格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严格控制数量，淘汰使用效率低、运行维护成本高、配置标准明显偏高的公务用车。

第六条 企业公务用车使用年限超过 8 年的，可以更新；达到更新年限仍能继续使用的，应当继续使用。因安全等原因确需提前更新的，必须严格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审批手续。

企业公务用车按照规定更新后，可以采取拍卖、厂家回收、报废等方式规范处置旧车。

第七条 企业应根据生产经营实际、所处自然环境等客观因素以及规模、效益等情况合理确定公务交通保障方式。具备公务出行社会化保障条件的，原则上要以社会化、市场化为方向进行改革。

第八条 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公务交通保障方式，已采取配备公务用车方式的，不得发放任何形式的公务交通补贴。

第九条 企业已采取发放公务交通补贴方式的，要取消配备的公务用车。企业须将公务交通补贴作为“其他重要事项”，纳入本企业“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的实施细则，由企业董事会综合考虑企业履职需要、所在地党政机关公务交通补贴标准、公务用车改革成本节支及薪酬制度改革情况等因素合理确定补贴标准。

第十条 企业不得为退休、离任或者调离本企业的人员和非本企业人员等配备公务用车。

第十一条 企业须将购置（租赁）公务用车作为“其他重要事项”，纳入本企业“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的实施细则，由企业董事会集体决策。

第十二条 企业公务用车的购置（租赁）、更新、保养、维修以及日常使用等由企业实行集中管理，统一调配。企业新购置公务用车应当配备使用国产汽车，带头使用新能源汽车。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制度，加强相关证照档案的保存和管理，完善公务用车使用管理程序，健全公务用车使用明细登记制度，确保每辆公务用车每次公务出行的详细信息有据可查。

企业不得擅自增加公务用车数量，不得为公务用车增加高档配置或者豪华内饰，不得向子企业换用、借用公务用车及转嫁公务用车购置、租赁资金和运行维护费用，不得将公务用车作为企业领导干部固定用车，不得将公务用车登记在子企业或者个人名下，不得既发放公务交通补贴又违规使用公务用车，不得在公务用车维修等费用中虚列名目或者夹带其他费用，或者为非本企业车辆报销运行维护费用，不得违规处置公务用车。严禁超标准配备公务用车，严禁公车私用、私车公养。严格执行回企业或者其他指定地点停放制度，节假日期间除工作需要外应当封存停驶。

第十三条 通过租赁公务用车保障企业履职需要和日常经营业务的，视同配备公务用车进行管理。要严格按照本规定控制租赁公务用车数量和标准，参照本地区同车型的市场租赁平均价格合理确定单车租赁价格，降低租赁费用。

第十四条 要加强企业公务用车费用预算管理。企业要将公务用车购置（含租赁）、运行维护等费用以及公务交通补贴纳入年度预算管理，明确预算编制、审核、调整、动态监测以及执行等规定和程序，

严格控制公务用车开支范围和标准，每年编制公务用车专项预算方案并严格执行。

第十五条 企业要根据国家有关企业国有资产处置规定，公开、规范处置公务用车，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十六条 企业要根据配备、使用公务用车的实际需要，合理设置司勤人员岗位，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确定留岗人员。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妥善处理好与相关司勤人员的劳动关系，保障其合法权益。

第十七条 要建立企业公务出行保障制度，明确公务出行的保障方式、操作程序、管理办法及公务交通补贴标准等，做好与企业国内差旅制度的有效衔接，不得既领取公务交通补贴又违规使用公务用车。

第十八条 要健全责任追究制度。要将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管理、公务用车专项预算及执行、公务用车配备更新、使用、处置等情况，纳入企业公开范围、企业内部审计内容、企业监事会监督检查内容、资产公司监察审计部监察审计内容以及企业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范围。要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对违反本规定及国家有关部门关于公务用车管理规定的责任人严肃追究责任。

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资产公司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南京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

2017年12月15日

主题词：企业 公务用车使用管理 暂行规定